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皖1182破8号之三

申请人：安徽元晔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陈涛，该管理人组长。

2026年5月28日，安徽元晔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安徽元晔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本院裁定认可，管理人将继续履职，依法及时分配破产财产。现请求本院终结安徽元晔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应当以查明债务人财产状况、明确债务人财产的分配方案、确保破产债权获得依法清偿为基础；管理人应当在债务人无财产可供分配，或在最后分配完结前，提请终结破产程序。本案中，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安徽元晔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已裁定认可，管理人将具体执行，对破产财产进行分配。管理人请求终结安徽元晔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案破产程序终结后应当保留管理人继续履行清算职责，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安徽元晔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刁元雷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姚荣荣
书 记 员 吴 晗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二十条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

第一百二十三条 自破产程序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或者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终结之日起二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一)发现有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

(二)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 不予受理;
- (二) 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 (三) 驳回起诉;
- (四) 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 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 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 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八) 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 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十) 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十一)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